2022年度绩效自评总报告

一、本部门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对2022年度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合理、有效的评价，全面配合全县公共公益项目建设规划，维护公共安全支出正常运行，保质保量完成项目支出实施，达到项目支出预期目标，产生社会效益。

二、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评价目的为全面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安义县委安义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全公开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市财政局《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文件精神，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决定开展2021年度县级部门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评价对象为安义县长均乡人民政府。评价范围为安义县长均乡人民政府申请安排的2021年度所有财政专项资金项目支出（既包含部门预算内的项目资金，也包含追加的各项专项资金）。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履行部门主体责任。安义县长均乡人民政府是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应牢固树立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理念，组织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纳入政府预算管理的所有项目支出

进行绩效自评，同时根据工作需要，优先选择部门履职的重大改革发展项目，随机选择一般性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纳入部门评价的项目数量及金额不得低于部门所有项目数量和金额的80%（扶贫项目资金须全部开展部门评价）。

2.确保评价客观真实。单位自评结果主要通过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的形式反映(无需出具自评报告)，做到内容完整、权重合理、数据真实、结果客观。部门和财政评价结果主要以绩效评价报告的形式体现，绩效评价报告应当依据充分、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严禁刻意抬高分数。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工作准备。安义县长均乡人民政府按照文件要求进行工作部署，严格做到项目自评全覆盖，同时明确部门评价的对象和范围，制定合理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部门评价。安义县长均乡人民政府在所属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80%（含）以上的项目及金额开展绩效评价，评分表参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同时根据评价结果，按要求出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结论

通过参评人员对照各评价指标执行情况进行逐项评估打分，再进行综合评分，扣除最高最低再计算加权平均得分，最后征得各参评人员的意见，得出最后评价结论。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2022 年度 100%完成项目目标，全面配合全县公共公益项目建设规划，维护公共安全支出正常运行，保质保量完成项目支出实施，达到项目支出预期目标，产生良好经济、社会、生态、可持续影响效益。

五、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原因：后期管护机制不健全，责任分工不明确。

改进措施：后期维护管理工作仍需加强，为保证项目建设同实际效益产生的紧密联系，项目建设完成后，还应重视后续维护管理工作，完善组织保障，建立并落实日常巡查机制，工作分配落实到个人，明确责任，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确保社会、经济、生态效益长期有效。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拟应强化部门经济分类细化支出，加强预算管控能力，预算部门经济分类支出与决算对应。同时将整体绩效评价等在 2023 年 5 月 31 日前在政务网公开。